

# 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8月27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接6版)

**第四十九条** 本市健全完善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城市教育、医疗、科技、文化、体育等工作人员服务乡村。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统筹配置城乡师资,促进优秀师资向乡村流动,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医疗卫生人员,提高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待遇,鼓励优质医疗卫生人才和技术人员服务乡村。

本市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提高农民科技素质。

**第五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涉农工作队伍的选拔、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选拔优秀人才进入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班子,多渠道选派优秀干部支持乡村发展,提高村干部能力素质。

本市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定向招录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常态化机制,注重选配熟悉农业农村工作的干部进入区、乡镇领导班子。

**第五十一条** 本市健全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支持农业农村从业人员参加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分类推进农业农村实用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本市在建设交通、旅游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中,应当将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为乡村振兴人才落户、生活居住、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

## 第八章 农村集体经济

**第五十二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财政引导、多元化投入共同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机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和发展壮大。

本市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和收益分配机制。减量化后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产生的收益主要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五十三条** 本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促进和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建立统一公开、规范有序的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实行一网交易,加强服务和监督管理,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第五十四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建设,提升农村集体资金、土地、项目等资源要素的统筹能级。

本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集体资源资产,引导村集体经营项目向各类产业园区集中;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购置有增值潜力的商务楼宇、参与开发建设产业园区等,推动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扶持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利用农村依法建造的宅基地农民房屋、村集体用房、闲置农房、闲置集体用地等,发展乡村产业。

**第五十五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财政扶持方式,灵活用好财政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措施,支持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市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有效担保物范围,探索开发以生产经营设备设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物业资产、资产资源收益权、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或者质押财产的贷款产品。

**第五十六条** 本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中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安排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乡村公益性服务项目,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七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和持续增长机制,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本市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引导市、区两级相关资金共同加强对乡村振兴领域的支持,重点加大对农业绿色生产、生态资源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农民集中居住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

本市完善市对相关区转移支付分配机制,加大生态补偿等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远郊纯农地区、生态保护区域、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倾斜。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优化资金配置,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八条** 本市支持以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等多种形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本市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持续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财政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产业融合的乡村新业态服务。

本市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出更多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惠农金融产品,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探索拓展专项债券、票据、公司债券、证券、期货等金融资源服务乡村振兴。

本市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全面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模式创新,支持发展地方特色险种;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拓宽保险服务领域,为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供保险服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第五十九条**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农业农村项目投资指南,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投资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第六十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支持乡村地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和各类国土空间开发活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本市应当重点保障乡村产业用地,编制相关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安排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建设用地指标;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当安排至少百分之五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本市加大设施农业用地保障力度,合理确定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优化备案程序,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

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管理。

**第六十一条** 农村村民建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共办乡村产业项目的,可以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经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符合产业准入和生态保护要求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商品住宅外),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本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法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作出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市依法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按照国家规定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本市开展宅基地资格权认定、不动产登记颁证和宅基地统计管理工作。禁止违法违规买卖、利用宅基地。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不得随意改变,注意分户的合理性,做好与户籍管理的衔接,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乡村产业的,符合规定的宅基地上房屋可以登记作为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

**第六十三条** 本市建立推进乡村振兴激励机制,对在

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褒扬和奖励。

## 第十章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第六十四条** 本市围绕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战略目标,在空间管控、用地管理、产业融合、社会发展、人才支撑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进行制度创新,推进崇明岛乡村振兴工作。

本市支持崇明岛深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世界级休闲旅游度假岛。

**第六十五条** 本市科学规划崇明岛生态保护空间和经济社会发展空间,统筹优化设定滩水林田湖等生态保护指标。

本市支持在崇明岛大力发展绿色能源,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本市支持崇明区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体系,推动生态资源向生态价值实现转化。支持崇明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示范试点。

本市支持崇明区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温室气体排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实现滩水林田湖精准管控。

**第六十六条** 本市支持支柱型、功能型、聚集型的乡村振兴重大生态产业项目优先布局崇明。强化生态赋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康养、休闲、旅游、文化、体育等特色产业链,提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能级,打造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产业高地。

本市推进崇明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在崇明岛发展特色种源产业,建立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加大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推进绿色高效种养业,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产品全链条开发利用。

**第六十七条** 本市支持崇明岛乡村振兴发展相关空间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

本市建立并完善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乡村振兴建设任务相匹配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市依法加强农业、乡村的年度统计工作,健全科学统计指标体系,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科学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反映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为制定乡村振兴政策提供支撑。

**第六十九条** 本市设立乡村振兴指数,建立完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评价机制,加强评价成果应用。评价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第七十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乡村振兴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相关区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优先投入、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等情况实施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二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市、相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

市、相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开展专项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相关职责的,适用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